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就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股票期权数量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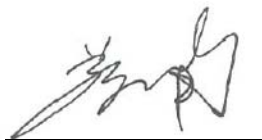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股票期权数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本次调整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于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的调整。

（本页为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股票期权数量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



独立董事： 洪 亮

独立董事： 顾朝阳

独立董事： 霍文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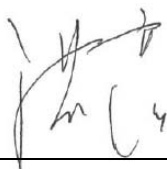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

（本页为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股票期权数量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_____

独立董事： 洪 亮 _____



独立董事： 顾朝阳 _____

独立董事： 霍文逊 _____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

（本页为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股票期权数量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_____

独立董事： 洪 亮 _____

独立董事： 顾朝阳  _____

独立董事： 霍文逊 _____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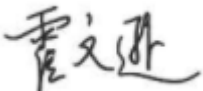
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

（本页为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股票期权数量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_____

独立董事： 洪 亮 _____

独立董事： 顾朝阳 _____

独立董事： 霍文逊  _____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